河北传媒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13〕12号



河北传媒学院 关于旁听/进修生的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,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,可以接受校外人员以及我校各个专业之间学生旁听、进修一部分课程。 为了更好地开展此项工作,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。

一、旁听/进修生的申请条件

- 1. 申请者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。
- 2. 身体健康,无传染疾病,品行良好,能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 - 3. 校内旁听生可以利用课余时间申请旁听其他专业的课程。

二、旁听/进修生的申请手续

申请旁听/进修者必须在每学期开课一周之后,持本单位介绍信,并出具能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(身份证及工作证、学生证等) 到教务处和相关院(系)部办理旁听/进修手续,办理程序如下:

- 1. 申请人先填写《河北传媒学院旁听/进修生申请表》(由教 务处教学管理科提供),申请批准后,签订《河北传媒学院旁听/ 进修生协议书》。
- 2. 申请者凭已批准的申请表到学院财务处缴纳旁听费, 收费标准按照每课时15元,每学期缴费1次,中途退学不退费。
- 3. 完成以上手续后,将申请表原件及缴费收据复印件交教务 处教学管理科,教务处验证相关手续后签发《旁听/进修生听课 证》。
- 4. 旁听/进修生办完手续后,需将申请表和缴费收据复印件各一份交到相关院(系)部。
- 5. 教务处将已办理手续的旁听/进修生名单通知到相关院(系)部,由院(系)部安排旁听/进修生的学习。
- 6. 旁听/进修生原则上不单独成班,采取跟班学习的形式,期末同所在班级进行考核,任课教师填写《河北传媒学院旁听/进修生成绩单》,院(系)部领导签字后,报教务处盖章。

三、旁听生的管理

- 1. 旁听/进修生在指定的班级随堂听课,不得擅自更改听课班级。
- 2. 旁听/进修生在学习期间,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, 服从学校的管理。对违反学校纪律,情节严重者将终止其学习资格,所交费用不予退还。

附件: 1. 河北传媒学院旁听/进修生申请表

- 2. 河北传媒学院旁听/进修生协议书
- 3. 河北传媒学院旁听/进修生听课证
- 4. 河北传媒学院旁听/进修生成绩单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

主题词: 旁听生 管理 规定

河北传媒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3年5月5日印发

附件: 1

河北传媒学院旁听 / 进修生申请表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学历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申请进修的 申请人所在单位 (院) 系 上课时间 旁听/进修生课 (周数/节 程 数) 总课时 课时费 进修的原因 申请人所在单位 的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: 任课教师 意见 签 字: 旁听/进修(院) 系的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: 教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: 教务处领导意见 教务处领导签字: 主管院领导意见 主管院领导签字:

附件: 2

河北传媒学院旁听/进修生协议书

为了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行,凡来我校旁听/进修的学生,必须与我校签订此项协议,具体事宜如下:

- 一、乙方(申请人):
- 1. 必须符合我校旁听/进修生的申请条件。
- 2. 必须严格遵守我校相关的学生管理制度,如有违反按 学校有关规定处理;因本人原因涉及的各类社会纠纷,均与 学校无关。
- 3. 必须按时缴纳学费及其它相关费用,不享受我校助学贷款及减免学费的有关政策。
 - 4. 结业时,自主就业,不享受我校毕业生的就业政策。
 - 二、甲方(河北传媒学院):
- 1. 负责安排乙方在我校某专业的学习,如果需要学校提供食宿的,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解决,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 - 2. 负责对乙方的学籍管理(考试成绩)和日常教学管理。
- 3. 乙方在校期间所学课程, 经考试合格者, 学校颁发《河北传媒学院旁听/进修生结业证书》, 并发放全部课程的成绩单。
- 三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协议的甲、乙双方必须 严格遵守,如有变更,由双方协商决定,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	乙方(签字):
年月日	年月日

附件: 3

河北传媒学院 旁听/进修生听课证

编号:

姓名		性另	刊		单位			
听课		听课						
专业		班级						
所听				授课				
课程				教师				
上课				上课				
时间				地点				
旁听/进修	年	月		 年	Ħ	П		
起止日期	一	Д	日——	#	月	日		

教务处

年 月 日

河北传媒学院 旁听/进修生听课证

编号:

姓名		<u>†</u>	生别		单位	
听课		听	课			
专业		班	级			
所听				授课		
课程				教师		
上课				上课		
时间				地点		
旁听/进修	年	月	日——	年	月 日	
起止日期	 	Л	н	*	л н	

教 务 处 年 月 日

附件: 4

河北传媒学院旁听/进修生课程成绩单

学年学期	学期		时间:	编 号:		
学生姓名			身份证号			
所在单位						
课 程						
听课院(系)				考核方式	
任课教师					学 时	
成 绩						
学 分						
院(系)部领导签字	3					
院(系)部	3					

教务处(盖章)

年 月 日

注:本成绩由任课教师填写,一式三份,一份交由教务处留存,一份为授课院系留存,一份由旁听/进修生本人留存,请勿涂改,盖章有效